

秀山府办发〔2019〕31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推进旅游
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 年）

为全面推进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进一步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保障，根据《国家“十三五”旅游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7〕42号）、《中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委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秀山委发〔2018〕15号）和全市、全县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全域旅游发展升级版的要求，遵循对接产业、服务发展，问题导向、改革创新，重点突破、整体提升，分类指导、统筹推进的原则，以提高旅游人才整体素质和职业能力为主线，以建设专业化、复合型旅游人才队伍为导向，以落实旅游人才引进、教育培训、技能提升、创业示范为切入点，依托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旅游企业，整合县级相关部门资源优势，开展旅游职业教育、职称提升、技能培训，加快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旅游人才储备总量 11000 人。其中，旅游行政管理人才 100 人，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2500 人，旅游专业技术人才（含导游）400 人，旅游教学及培训人才 100 人，旅游实用人才 8000 人，形成数量充足、素质过硬、结构优化、充满活力、适应发展的旅游人才队伍。

三、主要任务

（一）人才培养

旅游、教育、人力社保部门组织行业协会、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旅游企业，建立县、乡镇（街道）、企业分级联合培训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培训机构开展提升培训。2019 年培训 2000 人次，2020—2022 年每年培训 3000 人次。

1.培训主体。加强分级分类培训，政府购买服务，充分调动职教中心、旅游企业、协会中介培训主体积极性，指导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编写旅游业务培训教材和培训手册。同时，对接旅游网络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2.培训对象及内容。一是管理人员。围绕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全域旅游、旅游规划、旅游宣传、智慧旅游、旅游安全、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扶贫、依法行政与旅游执法、旅游统计与考核等专题，开展旅游发展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的旅游知识专业化水平、综合行政能力和行业管理水平。每年安排一批行政管理人员，定期深入基层旅游企业蹲点学习 10 天，主要了解学习旅游企业运营管理方面知识。二是从业人员。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道德修养、旅游职业道德修养、旅游发展形势、旅游政策法规、旅游行业标准、旅游项目规划、旅游经营管理、旅游创意策划、旅游宣传推广、旅游服务技能等进行旅游从业知识专题培训。

3.培训形式。针对行政管理人才，采取理论培训与基层蹲点学习方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采取理论培训与异地交流学习相结合方式；旅游专业技术人才，采取采购网络培训与集中调训相结合方式；旅游实用人才，采取入企上门培训与操作实训相结合方式。

（二）人才教育

以县职教中心为依托，联合旅游院校、市旅游培训中心，加强旅游人才教育基地建设，打造秀山旅游职业教育品牌。

1.完善旅游相关专业学科，强化导游、酒店管理专业，增设景区管理专业课程，开发民俗文化、花灯文化、土苗文化特色课程，编写相关教材，开设趣味课堂，传播秀山特色文化。配齐旅游相关专业学科教师队伍，支持旅游类专业骨干教师到实训基地兼职。职教中心力争每年开展专题培训 500 人次。支持职业学校与旅游高校建立博士研究生流动工作站。

2.制定校企合作计划，积极采取现代学徒制，开办旅游企业人才技能培训班，建立旅游人才企业实训基地 5 家，使人才与产业快速高效对接。

（三）人才引进

1.围绕全域旅游行政管理、企业经营、专业技术、技能提升等内容，利用渝东南旅游联盟、武陵山旅游联盟等平台，开展旅游人才交流合作。

2.通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特设专业技术岗位，引进国内旅游理论研究、规划策划、产品开发、市场营销、酒店管理等高素质紧缺人才 20 名。

（四）人才使用

1.开展旅游研究。聘请旅游经济顾问，支持有关企业、职教中心、行业机构，联合旅游高等院校，共同组建边城文化旅游研究、农旅文旅等融合发展研究、武陵山区域旅游研究等特色专业智库。依托旅游经济顾问、旅游人才队伍，设立 10—15 人左右的秀山旅游经济研究中心，培育科学务实高效的旅游智库，参与全县旅游经济重大决策咨询，开展重点旅游项目研究论证。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县域旅游经济课题调查研究。

2.搭建竞技平台。坚持以赛促才，举办旅游行业各类竞赛。旅游、商务、人社等部门定期举办“武陵山旅游联盟服务技能大赛”，打造区域旅游类竞赛品牌，独树“边城翠翠”服务技能品牌。

3.实施创业示范。建立旅游人才创业示范项目库。委托中介机构成立旅游创业孵化服务中心，聚集整合职业经理人、旅游金融、风险投资、职业教育、协会组织、旅游扶贫等相关资源要素，孵化优选旅游创业示范项目，到 2022 年孵化优选项目 20 个，发

展旅游专业合作社,助推旅游高质量发展,以产业促进旅游扶贫,快速增加旅游市场供给能力。

(五) 人才管理

委托县旅游协会建立旅游人才库,预判旅游人才需求,加强旅游人才储备。每年开展 1 次旅游人才摸底调查,科学制定人才培养目标。定期发布旅游人才需求信息,引导有关职业学校、职业中介、培训机构,根据行业动态和市场需求,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模、人才结构,调整旅游专业学科发展方向、培养计划,提升服务旅游产业发展能力。

四、政策措施

(一) 人才教育激励。2019 年安排 150 万元以上、2020—2022 年每年安排 50 万元以上,用于职业教育学科建设;2019 年—2022 年每年安排 50 万元以上,用于技能培训学科建设补助。对取得高职、大专院校旅游类专业毕业证书,且在秀旅游企业就业满 2 年的学员,一次性给予 2000 元补助。

(二) 人才培训激励。县旅游主管部门牵头,开办技能提升培训机构,按 100 元/生/天,支付培训费用。经县旅游主管部门认定报备,补助接受和带领实训学徒的企业 500 元/生。

(三) 人才引进激励。针对引进的高素质紧缺人才,连续补贴 3 年租房租金,每年补贴 12000 元。建立流动博士工作站,每年安排项目课题经费 50 万元。

(四) 素质提升激励。引导旅游从业人员钻研业务、提升技

能。实施专业职称激励。取得中、高级经济师（限于工商管理、旅游经济、商业经济）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在本县新登记注册，且在本县从事旅游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0 元、5000 元。对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取得初、中、高级导游证书，上年度未受到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在本县新登记注册，且在本县从事旅游工作满 2 年的导游，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经旅游主管部门推荐，获国家级旅游技能大赛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奖励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获市级旅游技能大赛奖项，一、二、三等奖分奖励 10000 元、5000 元、1000 元。对被确定为旅游蹲点学习的旅游企业单位，按 100 元/人/天补助蹲点学习工作经费。

（五）人才使用激励。对入选旅游人才创业示范项目库孵化的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补助创业资金 10 万元；总投资额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补助 20 万元；总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补助 30 万元。专项补助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兑现条件为先投入后补助。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对全县旅游人才工作的领导。县委组织部门要加强指导，县旅游部门牵头，会同县教委、县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做好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任务分解、统筹协调、督办督查等工作，并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各项任务完成。

(二) 加大经费投入。所需经费由旅游发展专项基金等予以全额保障。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职业学校、协会中介投资旅游人才资源开发。鼓励旅游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建立人才发展资金,并逐年提高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比例。

(三) 加大考评力度。建立奖惩制度,将旅游人才开发、培养与旅游行业评星评级、评先创优挂钩。

六、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

1.旅游行政管理人才:一个国家和地区旅游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定者、运行监控者及市场服务者。

2.旅游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企业的单位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

3.旅游专业技术人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包含导游)。

4.旅游教学人才:从事旅游教学任务和旅游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

5.旅游实用人才:除以上四类以外的其他旅游相关从业人员。主要指旅游“六要素”相关单位的直接旅游从业人员。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